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27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0.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3.4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57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5.5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0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2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96.42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5,322.6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943.40万元 3、律师费：820.7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0.38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9.53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松　联系电话　0572-829872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决定自2024年7月30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1926，基金简称：国富日日收益货币E）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0.01	是	0.0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A、B、E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三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份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份额执行。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7）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2024年7月30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203，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204，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926。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规则。

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且不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5、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6、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30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将继续限制大额交易，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高于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该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增设E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存。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4、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2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3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4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5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6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7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8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9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0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1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2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3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4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5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6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7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8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9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20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21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22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
23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24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25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26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27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28	516160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29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30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31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32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33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34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35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36	58815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龙头	科创50ETF南方
37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38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39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兴证券客服电话：95309

东兴证券网址：www.dxzq.net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王谷雨

电话：136236242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新增委托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利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 金份额类别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1.0661　1.049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 配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173,161,593.98　6,206,451.2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0.3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 额将以2024年7月2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 金份额于2024年7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 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7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7月29日前（不含2024年7月2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 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 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达成一致，自2024年7月26日起，喜鹊财富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关于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0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7-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7-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7-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45	0101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7月26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